项目编号：NBC-2026-ZFCS-F-49

#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CS-F-49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审查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 10时00（北京时间）

地　　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1543161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 单元 1701 号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审查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商务响应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企业业绩；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

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费用自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并标明“递交至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1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五、磋商与评审

### 15. 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

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质性审查** | 有效主体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审查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18.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服务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8.3.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8.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8.3.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8.3.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8.3.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处理：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8.5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9.2 磋商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9.4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

终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最终报价 | 2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 服务方案 | 60 分 | **1、实施方案：**（15 分）<br>对照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评审，评审要点包含三项：<br>（1）对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掌握落实情况。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1-5 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2.1-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br>（2）施工图审查匹配建设工程规划及批复附件内容的核查管控方案。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1-5 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2.1-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br>（3）结合现行设计、施工规范阐述完整施工图审查核心要点。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1-5 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2.1-3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br>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br>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服务方案保障、服务全过程资料保障、服务成果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8.1-10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4.1-8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4 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
|---|---|---|
| | | **3.审图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方案：**（10 分）<br>对本项目背景、审图重难点认知精准透彻，图纸关键技术问题研判到位，配套处置对策科学可行、落地性强，完全匹配项目实际审图需求，得 8.1-10 分；对项目背景、审图重难点有清晰认知，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具备实操性，可保障审图工作正常推进，得 4.1-8 分；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认知浅显，应对措施笼统简略，仅能勉强满足基础审图需求，得 0.1-4 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4.审查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10 分）<br>评审内容包含：（1）本项目所有资料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2）保密制度全面规范；<br>措施、制度规划全面合理、实操性强，可充分满足项目全部时序需求，得 7.1-10 分；<br>措施、制度整体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实施，得 4.1-7 分；<br>措施、制度内容基础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进度需求，得 0.1-4 分；<br>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5. **施工图审查及勘察文件的进度保障措施：**（10 分）<br>评审内容包含（1）施工图审查及勘察文件审查进度安排；（2）进度保障管控措施；（3）配套服务措施（涵盖项目总体实施思路、详细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限、过程检查、成果验收等内容）。<br>进度保障措施规划全面合理、实操性强，可充分满足项目全部时序需求，得 7.1-10 分；<br>进度保障措施整体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实施，得 4.1-7 分；<br>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础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进度需求，得 0.1-4 分；<br>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 | **6.服务承诺：**（5 分）<br>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问题响应回复等工作事项承诺；成果交付后提供技术咨询、图纸优化建议。 |

| | | |
|---|---|---|
| | | 承诺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落地可行性高，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开展，得分 3.1-5 分；承诺内容较为齐全，具备可实施性，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分 2.1-3 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分 0.1-2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无法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14 分 | **1、项目负责人（4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br>**2、项目部组成人员（10 分）：**（除项目项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10 分。 |
| 业绩 | 6 分 | 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国办发[2007]5 号）的规定，以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 0166 3711 0000 1979

**25.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邮　　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东至世纪大道，西至汉江东路，南至黄沟路，北至铁路线，服务面积 1.67 平方公里（1113 亩），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等。

##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工程施工图及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 三、审查服务要求

1.审查施工图及勘察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勘察、设计单位是否超出资质范围，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承接陕西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勘察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内容是否完整；建议是否合理等。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2.道路及给排水、电力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是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涉及的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5.需结合相关规范判断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款项结算**

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施工图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付款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1.2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 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23 号文）。

1.4 市建委《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市建发〔2014〕57 号）。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 项 目 名 称 | 审查内容 | 规　模 | 投资额（万元） | 审查费率（‰） | 审查费（万元） |
|---|---|---|---|---|---|
| | | | | | |
| 审 查 费 用（大写） | | | | 合计 | |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查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施工图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付款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勘察、设计单位是否超出资质范围，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承接陕西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勘察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企业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内容是否完整；

建议是否合理等。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4.1.2 道路及给排水、电力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4.1.3 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1.4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1.5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1 | 立项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分专业装订 |
| 3 | 相关计算书（专业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
| 4 | 岩土勘察报告、勘察人员名单、勘察纲要 |
| 5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质复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含勘察变更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2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勘察、施工图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

六、服务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公章）：_____<br>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br>业<br>法<br>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人民币:￥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注：**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审查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六、服务方案

附表 1：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分工 | 姓名 | 职业资格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企业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单位简介、荣誉证书等。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